

## 英格蘭中小學職涯諮商規範現況

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《教育法》(Education Act 1997)，明定提供適齡學生，充足且中立客觀的職涯諮商是學校的職責。《教育法》於 2012 年修法時，不僅將適齡學生界線下修到 9 年級到 11 年級的學生(約 13 歲至 15 歲)，且取消原本負責安排中小學生職涯諮詢的全國性機構，要求學校必須自行負起提供職涯諮商的職責。就在修法實行後 1 年，英格蘭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(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, Children's Services and Skills，以下簡稱 Ofsted)，針對中小學實施職涯諮商的狀況進行調查，並在調查報告中指出，僅有少部份的學校有能力提供學生完整的職涯諮商建議；本身能力不足但願意外包校外廠商負責提供職涯諮商的學校，也為數不多。整體而言，英格蘭地區的學校並未達到政府所期望，「所有學校」均提供「足夠」的職涯諮詢服務。

Ofsted 在報告中提出幾點具體建議，例如：政府應給予學校在提供職涯諮商更具體且詳盡的指導；政府應追蹤並收集離校生或畢業生的後續情況，以掌握青少年人口的就業情形；National Careers Services 此全國性的職涯輔導機構，也應該更有效地向年輕族群與 13 歲至 18 歲學生宣導此機構的存在及提供的服務，並且多加傳播可能的工作機會給年輕人。此外，對於 Ofsted 本身，也決定將職涯服務列為之後對學校業務的重點視察項目。

就在 Ofsted 的調查報告出爐後，隔 (2014) 年春季，英格蘭教育部更新了職涯諮詢的法定指導綱領 (statutory guidance)，去 (2015) 年的 3 月延續 2014 年的版本再度更新了內容。根據最新的法定指導綱領，英格蘭政府為了確保學校徹底執行《教育法》規定提供學生職涯諮詢的職責，更詳盡地說明職涯諮詢的內容、諮詢師或諮詢顧問的條件、對學生生涯規劃的影響等事項，並且明確當地政府、產業、以及職涯諮商仲介公司等機構在提供適齡學生職涯選擇扮演的角色。

首先，該法定指導綱領重申學校應該給予 8 年級 (約 12-13 歲) 到 13 年級 (約 17-18 歲) 的在校學生個別的職涯諮商。學校應當確保青少年能清楚地認知到工作的異議以及責任，換句話說，應該指導學生如何選擇求學階段之後的出入，了解到升學並非唯一且一定的出

路，他們當然可以選擇繼續升學，進入大專院校成為全職學生，他們也有機會藉由實習生的資格，接受特殊技能的培訓，或甚至可以投入全職工作或是半工半讀的模式。也因為並非所有學生會選擇在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，英格蘭政府要求學校應該特別對於9年級生，當他們擬定生涯規畫時，輔導學生認知到開始規畫未來的人生就如同為進入成年階段作準備，應當慎重考慮就業與其人生的連結關係，讓自己有能力獨立生活以及融入社會中。

英格蘭政府體認到每個學生的稟賦、興趣、專長、能力以及情況各有不同，為了能讓學生可以在學校接受到足夠的資訊，在諮商師專業的分析協助下為自己做初選擇，該法定指導綱領也明確規定，學校給予的職涯資訊應包含：當地合適的進修教育機構、實習／見習生機會、技職教育機會，以及各個產業或領域可能的培訓計畫。提供職涯資訊的諮商師或顧問，也應當要具備專業能力與資格，不僅要通過就業發展局（The Career Development Institute）制訂的職涯諮商師專業能力標準，更要取得就業指導專業能力證書（The Qualification in Career Guidance, QCG）以及六級的就業指導與發展文憑（The Level 6 Diploma in Career Guidance and Development），方可獲聘到學校為學生提供職涯諮商。

雖然學校必須負擔提供職涯諮商的服務，但英格蘭政府也考慮到並非所有學校均有足夠的財力或專業人員，必須有校外的資源可供運用與輔助。因此，不但既有的National Career Service將擴大對在校學生的服務，教育部也在2014年設立新的就業創業公司，做為僱主與學校間的仲介者，協助12歲至18歲的學生能在職業生涯上獲得適當的啟發與指導。為了提供學生豐富且足夠的就業管道與資訊，英格蘭政府也要求學校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提供即將屆齡16歲或17歲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以及畢業後參與的就業培訓或教育等意願，以便可協助安排適合的教育或培訓課程；另一方面當地主管機關也可藉此掌握青少年學生畢業後的發展狀況。然而，由於涉及學生的個人資料，該指導綱領也明確規定，學校應該向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前，給予學生或16歲以下學生的家長有選擇拒絕的機會。

在不少研究或調查報告中發現，雖然科技的發達可讓職涯諮詢透過線上或電話的方式，但學生們大多偏好面對面的諮詢方式，也因此，該指導綱領規定學校必須要確保學生可獲得或可接受到面對面的

職涯諮詢機會，以最適合學生的方式，提供足夠且完整的職涯諮詢，才能幫助學生對畢業後的出路做出適合自己的選擇。雖然英格蘭政府期望學校能協助在校學生提早規劃畢業後的就業，但對於產業界而言，多數僱主認為畢業後投入職場的學生，並未在學校取得足以應付工作所需的能力，不僅欠缺如溝通等基本的工作能力、適應力以及如何在職場進對應退的觀察力。

資料日期：2016年2月23日

資料來源：

BBC News, Careers advice failing in schools, 10 September 2013,  
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education-24015879>

Ofsted report, New Story-Careers guidance in schools not working well enough, 19 September 2013,
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careers-guidance-in-schools-not-working-well-enough>

Statutory Guidance:Careers guidance provision for young people in schools, 25 March 2015,
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careers-guidance-for-young-people-in-schools>

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- All businesses think career guidance needs reforming, 12 Nov 2015,

<http://deirdrehughes.org/2015/11/british-chamber-of-commerce-all-businesses-think-career-guidance-needs-reforming/>

